

关于给予伊尔生·对山别克等 4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（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）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20 年 7 月 19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伊尔生·对山别克等 4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. 伊尔生·对山别克(学号：2018230632)，1998 年 11 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2020 年 7 月 9 日晚查宿时，发现该生旷宿并擅自离校，因学校实行封闭管理，学院立即上报并联系班主任，要求当晚将其带回学校，但该生手机关机，直至 7 月 9 日早才返回学校。

2. 美拉·阿恒别克(学号：2017210080)，1999 年 6 月出生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。该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8 时从西门旁的围墙翻出，当晚查宿过程中，同宿舍玛尔哈巴·吐鲁洪江提前与其通话并将手机打开免提放入厕所中；8 日晚查宿发现该生仍不在宿舍后，舍友仍试图隐瞒，经反复追问得知该生不在校，后经班主任与家长联系，家长于 9 日凌晨两点将美拉·阿恒别克送回学校。

3. 阿卜杜萨拉木·米吉提(学号：2016231198)，1997 年 6 月出生，新疆和田墨玉县人。2020 年 7 月 12 日凌晨 0：40 分查宿检查时发现该生不在宿舍，经与其电话联系后，得知该生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8：00 左右师资楼停车场附近翻墙外出，搭乘出租车前往小

西门与女朋友见面，00：30 该生将女朋友送回住处（和田街）。2020 年 7 月 12 日凌晨 2 时许由学院书记以及辅导员开车将学生带回学校。

4. 加阿古丽·吐尔逊(学号：2019210985)，2000 年 9 月出生，新疆额敏县人。2020 年 7 月 15 日该生在教学楼 A 楼旁的小草坪喝酒（从天然理想城购买三瓶烧酒），20：30 左右该生在 A 号教学楼厕所内呕吐时被辅导员发现，多名老师和学生干部到达现场准备将其送回宿舍，但该生发酒疯、辱骂并挠伤了多名学生以及辅导员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